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委员：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2017年度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所赋予的职责开展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本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由鲁桂华先生（本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计专业人士）、武常岐先生及宁旻先生组成；其中鲁桂华先生、武常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本委员会2017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3、审议《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部门和内审部门工作情况的意见》；
- 4、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 5、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6、审议《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二、本委员会对公司财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的核查

本委员会注意到，2017年公司管理制度水平在业务流程、管控模式、职能边界、权责界限等方面得到显著提升，为规范公司业务流程，严控风险，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打下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本委员会通过对公司财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情况的了解，认为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能够认真、勤勉、尽职地开展工作，在建立健全公司财务制度，加强财务控制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本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及年度报告的核实情况说明

2018年2月12日，本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部门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协商后提交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

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本委员会各委员在 2017 年 2 月 12 日以会议记录形式确认了公司管理层与中审亚太拟定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该时间安排详细列示了公司及中审亚太对公司 2017 年度审计计划。同时，本委员会各委员在中审亚太 2017 年度审计进场前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编制情况汇报，同意中审亚太开始对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工作。

根据工作计划安排，中审亚太审计小组经过审计前期的充分准备，顺利完成了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预审、现场审计工作等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018 年 3 月 13 日，中审亚太项目负责人就初步审计结果与本委员会和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并就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减值、公司内部治理、是否有会计调整事项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和本委员会作了进一步沟通，使得各方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状况、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及会计处理情况等方面有了深入的了解，为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报告提供了可靠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委员会对初步审计意见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本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基本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政策的规定，出具的 2017 年财务会计报表基本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经营成果；本委员会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按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继续下一步工作。

本年度公司还聘请中审亚太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委员会认为该报告如实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对中审亚太从事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本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及其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审计 2017 年年度报告时间安排紧凑；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财务状况、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委员会对中审亚太向公司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

以上是本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请予以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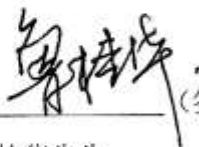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
页，本页无正文）

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


鲁桂华先生


武常岐先生


宁旻先生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